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監救字第18號

聲請人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相對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代 表 人 于淑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就訴訟救助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規定，提出行政訴訟，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符合該條規定之格式及記載事項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3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其書狀並未符合前揭格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14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6日依法送達予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(卷第23、29頁)。惟聲請人逾期仍未依裁定意旨為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依上述規定，本件聲請顯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法 官 黃姿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葉宗鑫